

附表 1 租金分級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標準

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財產包括家庭成員之動產及不動產，其標準及內容計算如下表（107 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，將採計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 105 年度家庭年所得及財產資料作為審查依據）：

107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

單位：新臺幣

戶籍地	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、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		家庭成員之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		備註
	家庭年所得	每人每月平均所得	每人動產限額	家庭不動產限額	
臺北市	125 萬元	5 萬 6,550 元	15 萬元	876 萬元	

註：1.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。

2.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5 年總利息所得，按 1.205% 之利率推算。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，不在此限。

3.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，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。